

# 平等就業機會是 法律

## 私人雇主、州與地方政府、教育機構、雇傭代理與勞工團體

大多數私人雇主、州與地方政府、教育機構、雇傭代理與勞工團體的求職人及員工均受聯邦法律保護，包括下列方面的歧視：

### 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及族裔背景

修訂後的「1964年民權法」第七章民權法令保護求職人及員工受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包括懷孕〕或族裔背景方面的雇用、晉升、解雇、工資、額外福利、工作培訓、類別、推薦及其它有關雇用的歧視。宗教信仰歧視包括沒有適度地適應員工的宗教實踐，如果提供適應不是過度的艱難。

### 殘障

修訂後的「1990年有殘障美國人法」的第一及第七章保護有資格的個人受基於殘障方面雇用、晉升、解雇、工資、額外福利、工作培訓、類別、推薦及其它有關雇用等方面的歧視。殘障歧視包括不提供合理適應給有殘障、符合資格的求職人或員工的已知的身體或心理上限制，如果提供適應不是過度的艱難。

### 年齡

修訂後的「1967年工作年齡歧視法」保護四十歲及四十歲以上的求職人及員工受基於年齡上的雇用、晉升、解雇、工資、額外福利、工作培訓、類別、推薦及其它有關雇用等方面的歧視。

### 性(薪酬)

除了修訂後的民權法第七章禁止性歧視外，修訂後的「1963年平等待遇法」禁止在實質上相等職業、在同一機構及相似環境需要相等技能、努力及責任工作上對女性或男性不平等薪酬的歧視。

### 遺傳

2008年「遺傳資料反對歧視法」第二章保護求職者及員工受基於遺傳資料的雇用、晉升、解雇、工資、額外福利、工作培訓、類別、推薦及其它有關雇用方面的歧視。GINA亦限制雇主取得遺傳資料並嚴格地限制遺傳資料的揭露。遺傳資料包括有關求職人及員工或他們家人的遺傳試驗資料、家人的疾病或心理疾病證明(家人的病歷)、和要求求職人、員工或他們的家人接受遺傳學服務或收到求職人、員工或他們家人所接受的遺傳學服務。。

### 報復

這些聯邦法律都禁止包蓋的雇主向提出歧視控告之人、參與歧視訴訟程序之人或反對一種非法的工作歧視之人的報復。

### 如果您認為已有歧視事件發生，您應該做什麼事情？

提出工作歧視訴訟是有嚴格的時間限制，為了保存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為您工作的能力及保護您最終需要提出私人的訴訟的權利，當您懷疑有歧視事情時您應立即聯絡EEOC：

EEOC 1-800-669-4000 (免費電話)或1-800-669-6820 (免費聾啞人電話)  
EEOC 辦公室信息可以從 [www.eeoc.gov](http://www.eeoc.gov) 或在大多數電話簿美國政府或聯邦政府欄目找到有關EEOC的額外信息，包括提出控告的信息，可以在[www.eeoc.gov](http://www.eeoc.gov)找到。

---

## 持有聯邦合約或分包合約的雇主

向持有聯邦政府合約或分包合約公司的求職人及其員工  
是受聯邦法律保護，包括下列的歧視：

### 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及族裔背景

修訂後的「總統命令11246」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性別及族裔背景為方面的工作歧視，並且要求有積極的行動來擔保就業各方面的平等機會。

### 有殘障的人

修訂後的「1973年復職法」的第503節保護有資格的人受基於殘障的雇用、晉升、解雇、工資、額外福利、工作培訓、類別、推薦及其它有關雇用方面的歧視。殘障歧視包括不提供合理適應給有殘障、符合資格的求職人或員工的已知的身體或心理上限制如果適應不是過度的艱難。第503節亦要求聯邦承包商採取積極行動雇用及晉升有資格的殘障人士，包括領導層的工作。

### 有殘障的、最近退役的、其它受保護的、及有勳章的退伍軍人

修訂後的「1974年越戰時期退伍軍人重新適應援助法」38 U.S.C. 4212，禁止工作歧視及要求合聯邦約雇主需要積極行動來雇用及晉升殘障退

伍軍人、最近退役的退伍軍人(在從現役退役三年之內)、其它受保護的退伍軍人(在戰爭或獲得經批准戰役徽章的戰役或遠征裡服役的退伍軍人)和獲得三軍服役勳章的退伍軍人(在服役時參與獲頒發三軍服役勳章的軍事行動)。

### 報復

在這些聯邦法律下不許向一個提出歧視投訴、參與聯邦合約承諾計劃辦公室(OFCCP)訴訟程序或其它反對歧視的人報復。

任何人認為一個承包商違犯了在上述權威的非歧視或積極行動的義務，應立即聯絡：

OFCCP,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10,  
1-800-397-6251 (免費電話)或(202) 693-1337 (聾啞人士專線)。亦可以用下列電子郵件地址OFCCP-Public@dol.gov, 或打電話到列於大部份電話簿的美國政府勞工部欄目的 OFCCP 區域或地區辦公室聯繫。

---

## 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節目或活動

### 種族、膚色、族裔背景及性別

除了修訂後的1964年民權法第七章的保護外，修訂後的1964年民權法第六章禁止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計劃或行動從事基於種族、膚色或族裔背景方面的歧視。如果主要的財務援助目的是提供工作，或工作歧視會導致或會導致在這些計劃中提供服務的歧視，那麼工作歧視是涵蓋在第六章1972年教育修正案的第九章禁止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教育計劃或活動裡從事基於性別的歧視。

### 有殘障的人

修訂後的1973年復職法的504節禁止任何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教育計劃或活動裡從事基於殘障的歧視。禁止在工作任何一方面對需要或無需合理的適應、可以執行工作必要的功能有殘障人士從事歧視。

如果您認為您在任何一個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機構受到歧視，您應該立即與提供這種幫助的聯邦部門聯繫。